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發雄
被　　告　嘉駿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沛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301元（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